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57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股份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58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同意终止2021年公司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所有相关投资协议,同意终止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相关手续。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原投资协议概述

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的项目为:"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包括"20,000吨聚醚胺、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300t/a高纯硅溶胶、20t/a特种高耐热树脂、5,000t/a改性环氧树脂、25,000t/a聚醚"。详见公司2021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签订协议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推进项目,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拟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原因

公司在项目备案后逐步开展编制项目的安评、环评、能评等评价报告的工作。但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后还是审慎决定取消投资,终止拟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并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达成合意。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是因为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后审慎得出。签订取消投资协议是对原投资协议的一个完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对中小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拟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是因为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方面因素后审慎得出。公司签订取消投资协议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59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手续。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公示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266XRR1P

名称: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1号

法定代表人:朱萌

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2021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是实施"年产20000吨聚醚胺、年产30000吨光学材料(环烯烃单体及聚合物)"项目的主体,现该项目受疫情、生产基地过于集中于江苏、主要产品下游客户调整、供应链保障等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综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后还是审慎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初步达成合意。作为实施上述项目的主体因项目终止已无存续的必要性,为了精简公司架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三、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阿科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产生、持续盈利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0日

至2022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五日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2	阿科力	2022/9/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9时至17时

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公司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

2、联系电话:0510-88263255

3、传真电话:0510-88260752

4、联系人:常俊

(二)会议费用及注意事项

1、由股东自行承担参加会议的费用;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取消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6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并于2022年9月16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独立董事单世文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领导,您好!我是大决策杨翠连。公司在燃料电池业务这块有怎样的竞争优势,与哪些厂商有战略合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阿科力控股子公司无锡阿科力中弗燃料科技术有限公司是以中弗新能源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装备的服务公司,目前已建成试点充电站,向社会开放,仍属于测试阶段!

问题2:请教朱总,请教两个问题。1.风电招标大幅放量的情况下,下半年环氧丙烷等原材料价格能否稳定,聚醚胺价格能否有所反弹,我们的毛利率是否能够有所提成?2.欧洲能源高企的背景下,巴斯夫的聚醚胺开工是否收到影响,国际聚醚胺价格抬升对我们下半年净利润是否有所贡献?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风电招标、设计与叶片安装有一定时间差,这就形成了对聚醚胺需求的周期性。目前聚醚胺属于低谷状态,暂时还没有感受到价格反弹趋势。因此聚醚胺价格目前还处于低位。2、巴斯夫欧洲聚醚胺开工情况我公司暂未了解到,我公司会通过各方面渠道加强对竞争对手情况的了解,谢谢您的提示!

问题3:请问朱董事长,泰兴那边公告至今已近一年半,这么长时间没只拿到了项目备案证,请问目前进展如何,预计还需要多少时间办完审批流程。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你对阿科力的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4:董事长您好,公司去年出口占总营收四成,目前人民币贬值都到7了,对公司来说是不是带来大额汇兑收益?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阿科力外汇收入到账即结算,有一定汇兑收益,但不会数额过大!谢谢!

问题5:请问阿科力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阿科力控股子公司无锡阿科力中弗燃料技术有限公司是以中弗新能源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装备的服务公司,目前已建成试点充电站,向社会开放,仍属于测试阶段!谢谢!

问题6:COC目前进展如何,下游验证结果如何,无锡千吨生产线已经开工建设了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烯烃聚合物(COC)由于技术难点多,下游要求高,所以整个测试比原有预期时间要长。一旦下游测试成功,公司将立即启动设计、设备定制、生产线安装等程序,具体进程都在稳步推进中。

问题7:董事长您好,从半年度公告获知环氧降冰片烷已处于小试阶段,这个产品国内没怎么听说过,请问市场前景如何,这一产品开发成功后公司有何后续开拓或应用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氧降冰片烷是公司原创技术开发产品,目前还在研发过程中。

问题8:朱总您好!想了解关于COC千吨级别产线的建设情况?另外,咱们的产品经下游客户验证是否通过?预计年底是否可以开始量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烯烃聚合物(COC)由于技术难点多,下游要求高,所以整个测试比原有预期时间要长。一旦下游测试成功,公司将立即启动设计、设备定制、生产线安装等程序,具体进程都在稳步推进中。

问题9:请问COC光学产品是不是可以应用于AR/VR?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环烯烃聚合物(COC)是一种新型的光学材料,下游客户可根据COC的光学特性进行应用,其应用领域广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银基金直销柜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9月19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所有在兴银基金直销柜台销售的场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注:

1、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中约定的申购及赎回限制条件同样适用于基金转换的转出与转入。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单笔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不得低于0.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兴银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7日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7	1.02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693632.62	126092.4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7日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7	1.025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693632.62	126092.4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9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5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强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数2,191,142,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09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90,63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49%),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数2,100,852,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4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31人,代表股份数90,289,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52%。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2022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519,368,796	86.4706%	81,262,013	13.5294%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8,796	10.3373%	81,262,013	89.662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 宁 陈思衡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对象: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984,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29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5%。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9,791,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006%。

(3)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8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4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1478%;反对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5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若晗、任宝明

3、结论性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议案已经2022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本次增加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其中,"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进口代收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出口议付、出口托收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信保融资、保理、票据保付等业务品种。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托新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托新权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托新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托新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托新权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托新权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相关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托新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托新权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宇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刘宇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15%,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宇晶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刘宇晶	否	2,000,000	否	否	2022-9-14	2024-9-14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6.15	2.50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刘宇晶	4,333,701	5.42	0	2,000,000	46.15	2.50	0	0	0	0
合计	4,333,701	5.42	0	2,000,000	46.15	2.50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